

2026年通州区全国文明城区综合评估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全国文明城区综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通州区全国文明城区综合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人：杨煜坤

电话：69543988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联系人：李香萍

电话：18515866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通州区全国文明城区综合评估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为推动我区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培训指导、点位摸排及抽检、问卷情况摸排及抽检、评估保障等工作。

1. 培训指导工作

安排 6 名专家完成文明城区创建实地及问卷指导工作，结合我区实际，通过情景式教学的培训方式，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走访，从指标解读、测评标准要求、实际操作技巧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和交流，推动精准落实指标内容。

2. 实地点位摸排及抽检工作

对上报点位进行四轮摸排，其中三轮为全点位检查工作，一轮为建成区 50% 点位抽查工作。将摸排结果作为工作提示发给各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3. 问卷情况摸排及抽检工作

对问卷点位开展 2 轮问卷调查，一轮为全覆盖，一轮为抽检。全覆盖问卷调查范围为建成区 144 个社区，每个社区 25 份问卷。抽检问卷调查为 11 个属地每个属地抽取 2 个社区，每个社区 10 份问卷。



4.评估保障工作

配备3名研究员完成保障期检查的数据处理及材料准备工作,安排2名工作人员负责视频监控点位问题排查工作、5名工作人员负责热线工单梳理工作。

二、项目成果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问题明细、问卷调查及实地点位评估报告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不得降低人员资质标准。
- 4、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 6、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 7、如乙方无力完成服务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项目成果。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严格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不提出解除本合同且认为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6、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专家、研究员、工作人员均全程按要求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人员对应服务分项 10% 的费用。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外部专业人员协助的，乙方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需对该等人员的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与通州区文明城区创建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点位信息、问卷数据、居民信息、工单信息等）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基于本项目服务形成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时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处理合规，因乙方数据处理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在报告中要总结通州区文明城区创建的突出问题及存在原因，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书面报告的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对乙方服务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价，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具验收证明。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异议期，最终验收通过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9646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48232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整）；项目实施中，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28939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0%，即¥19293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遇上级单位工作要求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发生变化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评审金额为准，如项目评审金额高于已支付款项，甲方应扣除已支付款项后支付尾款，尾款支付时间顺延至项目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已支付款项高于项目评审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项目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高出项目评审金额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经费管理单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协议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乙方发生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根据该失误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损失程度，在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失误事实、损失影响、扣款金额及计算依据后，扣除该失误所涉服务分项的相应项目资金；若该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



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资金,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乙方履职过程中的过错行为,对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但最终仍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或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完成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项目的费用差额),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因而无法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委托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9月12日

2026年 9月12日

